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延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张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张延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张延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谨向张延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尚空缺1名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金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同意提名金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明确审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智勇：男，198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金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